

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24〕31号

鲁东大学关于修改研究生招生工作纪律规定 等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为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学校组织修改了《鲁东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纪律规定》《鲁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管理办法》《鲁东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鲁东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鲁东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工作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鲁东大学

2024年10月31日

鲁东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也是学位授予的主要依据。为保证和提高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山东省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选 题

第二条 学位论文选题是研究生开展论文研究工作的开始，是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师生互选工作结束后，导师应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并指导研究生尽早明确科研方向，收集资料，进行调查研究，开展选题工作。选题可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同意后确定，也可由导师结合自己的科研课题提出，征求研究生的意见后确定。

第三条 选题一般应掌握以下原则：

- （一）学位论文题目及研究内容应确属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
- （二）在学术上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或在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先进性，使研究课题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
- （三）密切联系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关注经济建设中一些急需解决的科学技术难点或社会文化热点问题，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能起到一定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四)要根据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和特长并结合导师的学术专长、科研基础和实验条件确定;

(五)难易程度要适当,保证研究生在既定时间内能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

(六)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第三章 开 题

第四条 开题是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研究生必须较广泛地阅读中文和外文文献。在查阅文献、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完成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第五条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在第二学期末完成,博士研究生及其他类型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完成。研究生应提前一周将准备好的论文开题报告送交审核小组成员审阅,并做好公开陈述与答辩的准备工作。

第六条 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文献综述;

(二)选题意义及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三)学位论文的创新点、学术或应用价值;

(四)运用的主要研究方法或手段;

(五)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拟采取的解决方法和措施;

- (六) 研究工作的总体安排及具体进度;
- (七) 所需经费及经费来源与开支预算;
- (八) 主要参考文献等。

第七条 开题工作的组织与程序

(一) 在规定时间内, 根据开题有关要求做好开题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 各培养单位组织有关学科专业成立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审核小组。审核小组一般应由 3 名以上(含 3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名单应提前一周报研究生院备案。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审核小组成员至少有一位校外行业专家或校外导师。

(三) 各培养单位召开开题报告会, 组织申请开题的研究生参加, 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的意义、创新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议、论证, 并就是否同意开题签署意见。开题报告会要在校内公开举行, 邀请本专业的教师、学生参加, 以听取多方意见。

(四) 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以开题审核小组成员提问、研究生答辩的方式进行, 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确定开题结果。

第八条 开题审核意见的处理

(一) 审核小组审核意见为“同意开题”的, 研究生应按开题报告计划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二) 审核小组审核意见为“修改后再开题”的, 研究生应

根据审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开题报告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并经审核小组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三）审核小组审核意见为“不同意开题”的，研究生可重新选择学位论文题目，并于半年后重新组织开题。如第二次开题通过，则研究生可按计划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但原则上应延期半年申请答辩和毕业。如第二次开题仍未通过，则学校不再受理其开题申请，研究生以结业处理。

第九条 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一般不得对论文题目和主要研究内容做太大变动，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者，须经导师和学科负责人同意，由导师写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经研究生院批准后，重新组织开题，并相应推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间。重新开题一般应在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之前进行。

第四章 中期检查

第十条 中期检查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又一重要措施。其目的是检查学位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出现的偏差，调整优化工作方案，以保证学位论文工作的有效进行。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进行。研究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中期检查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可延期检查。

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工作的组织与程序

（一）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做好中期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各培养单位组织有关学科专业成立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小组，检查小组成员一般由3名以上（含3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导师必须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三）各培养单位召开中期检查会议，组织申请中期检查的研究生参加。研究生向检查小组汇报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研究内容、已取得研究成果、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四）检查小组根据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检查，主要侧重于开题审核意见的落实、研究进度、内容、水平、存在问题等方面的检查。

（五）硕士研究生的中期检查时间不少于15分钟，博士研究生的中期检查时间不少于30分钟；以中期检查小组成员提问、研究生答辩的方式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检查结果。

（六）研究生院聘请学校研究生教学督导组成员抽查中期检查过程和结果，存在不符合要求的，相关培养单位应重新组织中期检查。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意见的处理

（一）检查意见为“论文工作进展顺利，可以继续进行论文工作”，研究生可继续进行下一阶段论文工作。

（二）检查意见为“论文工作存在一定问题，须进行相应调

整”，研究生须按检查意见对论文工作进行调整，并相应顺延论文答辩申请和毕业的时间。

（三）检查意见为“论文工作存在较大问题，须重新选题”，则研究生须重新选题，并重新履行“开题”“中期检查”程序，其“开题”“中期检查”意见的处理仍按本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并相应顺延论文答辩申请和毕业的时间。

（四）检查意见为“工作态度不认真，不得继续进行论文工作”，则研究生不得继续论文工作，以结业处理。

第五章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应是研究生本人亲自进行研究所作出的成果，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应包含作者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或新成果。论文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结论正确，资料或数据可靠，论证或计算严谨准确，文字通顺，条理分明，能够体现研究生已经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学科知识，并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体现出一定的创新性。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内容系统、结构完整、格式规范的学术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3万，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6万，若培养方案对学位论文字数作了明确要求，则按其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一般包括三部分，即前置部分、主体部

分、结尾部分。前置部分包括论文封面、中英文扉页、原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说明、序言（可节略）。主体部分包括中文摘要（含关键词）、英文摘要（含关键词）、目录、正文、注释、参考文献、附录。其中附录主要包括注释表（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单位、术语、名词等）、索引（可节略）等。结尾部分包括已发表科研成果情况、致谢、封底。

第十七条 非外语类专业的学位论文必须用中文完成，外语类专业的学位论文必须用外文完成，封面题目必须为外文、中文对照。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须按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统一要求排版、打印、装订，具体要求见《鲁东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第六章 预答辩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指在学位论文定稿之后，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在研究生正式答辩申请之前对其学位论文进行的质量审查，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学位论文工作情况、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预答辩按照正式答辩的程序和要求公开进行。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须在预答辩前 3—5 日送交预答辩小组成员审阅。预答辩小组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聘请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3—5 名专家组成。导师不得作为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预答辩小组成员。

第二十一条 预答辩由预答辩小组组长主持。论文答辩人陈述学位论文的完成情况，并现场回答预答辩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预答辩过程不少于 20 分钟。

第二十二条 预答辩小组听取申请人对论文主要内容和创新点的汇报，对学位论文的选题与综述、内容与结构、创新性、写作规范等内容是否符合学位论文要求进行评判，指出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修改意见，形成预答辩小组评语并给出预答辩结论。

第二十三条 预答辩结论分为“通过”“修改后审核”和“不通过”三档。

（一）预答辩结论为“通过”的，申请人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适当修改，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查同意后，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二）预答辩结论为“修改后审核”的，申请人应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原则上修改时间不得少于 1 个月，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预答辩再审小组和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可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三）预答辩结论为“不通过”的，申请人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和补充，至少半年后方可重新提出预答辩申请。

第二十四条 预答辩工作应至少在正式答辩申请前一个月完成，预答辩工作组织完成后，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整理预答辩结果，填写《鲁东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果登记表》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章 答辩申请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确认完成论文研究任务、论文撰写结束并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答辩申请条件后,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答辩申请。研究生自开题至论文答辩申请间隔时间不少于1年。

第二十六条 答辩申请的程序是:

(一)研究生个人申请,填写《鲁东大学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二)导师审查。导师根据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论文答辩申请及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规定对研究生提交的论文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就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表现、学习情况、实践情况、科研情况及论文的学术水平等写出详细的评语,并就是否同意申请答辩做出明确说明。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提出答辩申请研究生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就是否符合答辩申请条件提出明确意见。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的基础上,采取适当方式对提出答辩申请研究生的有关材料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评审。复审未通过的,提出相应处理意见,研究生按处理意见办理。

第二十七条 我校研究生在读期间最多只能提出2次论文答辩申请(包括提前申请),凡2次答辩申请未获通过者,按结业处理。

第八章 匿名评审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通过预答辩、答辩资格审查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进入学位论文匿名评审阶段。所有参加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均须通过校外同行专家的匿名评审。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

第三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首次评审，聘请本学科或相近学科3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外单位专家对论文进行评审，原则上所聘请专家应为具有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的培养单位博士生导师。硕士学位论文首次评审，聘请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2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外单位专家对论文进行评审，原则上所聘请专家应为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研究生导师。

第三十一条 专家评审意见分A、B、C、D四档。

A: 同意答辩（ $85 \leq \text{总分} \leq 100$ ）;

B: 修改后答辩（ $70 \leq \text{总分} < 85$ ）;

C: 重新送审（ $60 \leq \text{总分} < 70$ ）;

D: 不同意答辩（ $\text{总分} < 60$ ）。

第三十二条 评审结果的处理

（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所有评审意见均为“B”及以上，且专家未指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可以按期参加答辩。

（二）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中有1篇为“C”，且其余意见均为“B”及以上的，二次送审2篇，二次送审成绩均达到“B”及以上的，可以按期参加答辩，否则至少延期半年后重新申请；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中有 1 篇为“C”，且另 1 篇评审意见为“B”及以上的，二次送审 1 篇，二次送审成绩达到“B”及以上的，可以按期参加答辩，否则至少延期半年后重新申请。

（三）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中有 1 篇为“D”，其他评审意见均为“B”及以上且至少有 1 篇为“A”，且专家未指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者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中有 1 篇为“D”，另 1 篇评审意见为“B”及以上，且专家未指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复审申请。在本条款中，如研究生为首次提出答辩申请，研究生和其导师对评审专家意见存在异议，也可提出复审申请，若复审意见均为“B”及以上的，可以按期参加答辩，否则该生按结业处理。

（四）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中有 2 篇为“C”及以下的，不能参加本次答辩，须至少延期半年后重新申请。

第三十三条 复审申请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在接到评审结果 3 日内，填写《鲁东大学学位论文复审申请表》，写明申诉理由，导师签署意见后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认真对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审核，并就学位论文评审专家是否指出存在学术不端问题进行审定，审核同意后材料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对学位论文重新组织评审。

（四）复审评审意见均为“B”及以上的方可按期参加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匿名评审等过程均实行回避制度。与申请人具有亲属关系等可能影响结果公平公正的人员，应全程回避。

第九章 答 辩

第三十五条 我校研究生的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合并为一次进行。答辩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答辩必须按照学科专业组织博士、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名单由所在学科组协商提出，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至少五名与答辩人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单数），一般应是博士研究生导师，其中至少有2名是外单位专家，导师不得担任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并应全程回避所指导学生的评议过程，答辩委员会主席须由外单位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经历的专家担任，原则上应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设答辩秘书1人。

（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至少五名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单数），一般应是硕士研究生导师，其中至少应有1名是外单位专家。专业学位研究生答辩委员会还应聘请一位相关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且目前从事相关工作的一线专家。导师不得担任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并应全程回避所指导学生的评议过程。答辩委员会主席须由外单位熟悉相关学科领域研究前沿，具有2届以上相关学科研究生指导经历的专家担任，原则上应为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设答辩秘书1人。

第三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答辩委员会秘书名单由学科专业组与导师协商提出，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备案。答辩委员会委员及秘书名单一般应于答辩会议召开10天前确定。

第三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根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学位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同意研究生毕业和建议授予相应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如果认为论文未达到授予相应学位的水平，可就是否同意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进行表决，并作出书面决议。

第三十九条 答辩应以公开的、会议的方式举行。在答辩委

员会主席因故缺席的情况下不能召开答辩会。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组织、接待工作,更不得探询与答辩有关的问题。

第四十条 答辩必须有详细的记录。答辩记录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审阅签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一条 答辩会议的组织程序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其委托人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参加答辩的研究生及其学位论文名单,并介绍相关情况。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宣布答辩程序和要求。

(三)导师简要介绍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及学位论文工作情况。

(四)答辩人以 PPT 课件汇报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30 分钟,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5 分钟),并对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及修改情况作出说明。

(五)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答辩人进行答辩(5—10 分钟),答辩秘书应认真详细地记录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和答辩人回答问题情况。

(六)答辩会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成员会议(答辩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参加),进行以下议程:

1. 对学位论文水平、答辩情况及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情况进行

讨论和评议；根据论文评审和答辩情况，对是否同意毕业和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表决并推荐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2. 讨论修改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对未通过的学位论文，就是否允许修改后重新答辩再次无记名投票，并在决议中写明；

3. 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鲁东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确认《鲁东大学学位（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论文答辩表决票汇总情况真实性，并签字确认。

（七）答辩会复会，答辩秘书宣读投票表决结果及答辩决议。

（八）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四十二条 若学位论文未通过答辩，且为研究生首次提出答辩申请，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同意，学位申请人可在学习年限内对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若学位论文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不再受理该研究生的答辩申请，按结业处理。

若答辩委员会认定博士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但不能同时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撰写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若有因国家法规规定的或涉及科技信息等原因对外保密或保密一定时间的内容，研究生及其导师须在申请论文答辩时提交相关说明及证

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属实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后，再按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论文评阅、答辩和上报工作。

第十章 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

第四十四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十五条 评选条件

（一）博士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选题为学科前沿性问题，具有开创性，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方向明确；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论文能够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体现作者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无违反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等问题。

2. 学位论文符合学校关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有关规定；专家综合评审结论一般应为 B 档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两个为 A 档。

3.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且答辩委员会同意推荐评选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4. 博士生在学期间以独立或首位作者且鲁东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有关的成果，并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发表 SCI、SSCI、CSSCI 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1 篇；或学术论文以学术专著形式出版；或获得山东省研究生创新成果等省级及以上奖励；或授权国家专利；或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获得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国性竞赛、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发布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有关竞赛第一等次奖励；或取得其他形式的高水平成果。

（二）硕士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选题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在理论、方法或应用中有创新；文笔通畅，格式规范，无违反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等问题。

2. 符合学校关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有关规定；专家综合评审结论一般应为 B 档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一个为 A 档。

3.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且答辩委员会同意推荐评选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4.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以独立或首位作者（包含研究生第二位且本人导师第一位）且鲁东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有关的成果，并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学术学位研究生发表 EI、SCI、SSCI、CSSCI 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1 篇或 CS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 期刊论文 2 篇,专业学位研究生发表 CS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 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1 篇;或学术论文以学术专著形式出版;或获得山东省研究生创新成果等省级及以上奖励;或授权国家专利;或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获得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国性竞赛、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发布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有关竞赛第一等次奖励;或取得其他形式的高水平成果。

第四十六条 评选时间、范围和数量

(一) 鲁东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每学年进行一次,评选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份。

(二) 评选范围为该学年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包括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

(三) 评选数量:评选数量一般不超过该学年学位获得者总人数的 10%(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单独计算,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和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合并计算),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算。

第四十七条 评选程序

(一) 学位论文作者本人提出申请。

(二) 导师推荐。

(三)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导师推荐意见、校外专家评审意见、答辩成绩和研究成果,提出本单位的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数量一般不超过该学年学位论文总数的 30%。

(四)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五) 召开学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六) 公示后,学校发文公布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和导师名单。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获得“鲁东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鲁东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导师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十九条 对已获得“鲁东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鲁东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的论文,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等问题,学校将予以撤销。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原则上从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产生。

第十一章 提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十条 博士、硕士研究生提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品德良好,学风严谨,积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 已按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课程学习通过考核且成绩优良(学位课每门成绩不低于80分,选修课每门成绩不低于75分),无重修和补考记录。

(三) 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

(四)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学期间,研究生本人以独立或首位作者身份且鲁东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有关的成果,并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硕士研究生应发表EI核心版、SCI、SSCI、CSSCI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1篇(含导师一作研究生二作)或CS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期刊论文2篇;博士研究生应发表SCI、SSCI、CSSCI期刊及以上论文2篇(含导师一作研究生二作)。

2. 出版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专著1部(不包括论文集);

3. 获得省级及以上研究生科研奖励1项。

(五) 导师同意并由其导师以外的两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得提前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一) 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

(二) 以同等学力身份考取的研究生或跨专业考取的研究生。

第五十二条 提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程序

(一) 研究生个人填写《鲁东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提出申请并出示有关证明材料。

(二) 研究生所在单位对提出申请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及科研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报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复审。

(四) 学校审批。

第五十三条 学位论文的评审

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其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专家匿名评审。通过评审者（所有评审专家综合评审意见均为 B 档及以上），准予进行论文答辩，论文答辩最迟于毕业（按提前毕业时间计算）前一个月完成。未通过评审者，不予答辩，继续在校进行学位论文的撰写和相关学习。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本人至少应提前一学期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提前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学校只受理提前一年或一个学期的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1 月份或 7 月份。

第五十五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至答辩时间间隔不足一年的，按提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处理。提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条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其 他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中期刊级别认定以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申请鲁东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鲁东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工作实施细则》（鲁大校发〔2014〕34 号）届时废止。